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依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及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，維持乾淨自然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
參、組織：共 11 人

會議主席	校長		
召集人	學務主任	學生代表	班聯會主席
執行幹事	生教組長	學生代表	班聯會推選
教師代表	校務會議推選 (七年級級導師)	學生代表	班聯會推選
	校務會議推選 (八年級級導師)	家長代表	家長會推選
	校務會議推選 (九年級級導師)	家長代表	家長會推選

肆、委員任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由候補委員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伍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應經討論後，制定「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據以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陸、運作方式：
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2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3.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遇有學校校服、書包樣式、顏色、髮式要求變更時，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，表決決議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送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4. 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即日起公告實施。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

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經 110 年 1 月 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除有重大行事另行宣布以外，均須穿著校服上學。
- 二、校服係指校版制服、運動服、紀念衫、班服等。
- 三、服儀規範說明：
 - (一) 髮式：整齊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 - (二) 校服穿著說明：
 1. 校服顏色式樣依學校規定，可自行訂製(但材質、顏色、樣式等須經學務處檢查)或由學校代購。
 2. 穿著制服時須配戴領帶(結)；可免搭皮鞋，但鼓勵穿著皮鞋。
 3. 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衫視同學校校服，不可搭配制服穿著。
 4. 不限定球鞋顏色，但不得穿著無後跟、露腳趾之涼(拖)鞋式之鞋子。
 5. 平時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，若寒流來襲，可自行加著其他外套於校服外套內；若仍不足保暖，則加穿於校服外套之外。
 6. 襪子以素色(黑、白、灰、深藍)為主，長度須超出所穿鞋子之踝跟(即鞋上緣)。
 7. 不另訂換季，依學生個人對溫度感受穿著冬、夏季校服。
 8. 如有特殊需求，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；核准後依需求辦理。
 - (三) 其他：
 1. 天寒可使用無色護唇膏，非必要勿化妝或穿戴飾品飾物。
 2. 請同學每六週自我檢查服裝儀容乙次，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 3. 需背提校版書包，若前述空間容量不足使用需求，可另再背提個人書包、提袋或拖拉式書包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即日起公告實施。